



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62]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62]号

致：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 （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镇江市国资委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镇国有资产[2020]29号）。

### （三）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314,504,490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8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基金公司25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公司7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投资者25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83家。

自《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24日）

后至追加申购截止日（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其他事宜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 1、首轮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1年3月8日上午9:00-12:00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14个认购对象提交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2021年3月8日12:00，共收到14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6,610.00万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名投资者缴纳了保证金但未参与申购）。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姓名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 额(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莫继洪	8.31	3,000	是	是
2	钟玉叶	8.32	3,000	是	是
3	张雨柏	8.32	3,000	是	是
4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8.31	3,000	是	是

5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8.31	3,000	是	是
6	UBS AG	11.41	3,000	是	是
7	蒋海东	8.31	13,000	是	是
8	曹记军	8.31	3,000	是	是
9	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3	3,000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1	3,100	否（无需 缴纳保证 金）	是
		8.51	3,900		
		8.31	4,00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	4,500	是	是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	3,500	是	是
1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	5,000	是	是
14	王瑾	8.32	3,600	是	是
合计			57,600	-	-

## 2、追加申购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314,504,490 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99,300.00 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8.31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设定追加申购定金为投资者最大申购金额的 10%。

在《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起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0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单》。

有效时间内全部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轻盐智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1	2,300	是	是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9,500	是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12,000	是	是
4	蒋海东	8.31	2,000	是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	8,300	否(无需 缴纳保证 金)	是
6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	1,600	是	是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	15,000	否(无需 缴纳保证 金)	是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	3,600	否(无需 交纳保证 金)	是
9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1	2,000	是	是
10	戴琳	8.31	1,500	否	否
合计			<b>57,800</b>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0名认购对象提交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追加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其中1名投资者未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其余9名投资者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为有效申购。

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部分均仍需缴纳拟追加认购金额 10%的保证金。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6 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上述 9 名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1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8.31元/股及以上的14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由于2021年3月8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询价形成的价格（即8.31元/股）。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2021年3月8日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对《追加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优先：优先满足在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日（2021年3月8日9:00-12:00）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需求。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

2、对于未参与首轮认购的其他追加认购投资者，按照在有效追加时间内认购金额优先，相同认购金额的将按照认购时间（以本次追加认购指定的传真机收到《追加申购单》时间和收到追加认购保证金时间孰晚为准）优先的顺序满足其他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

共计15名，发行价格为8.31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9,494,58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2,999,993.04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1	莫继洪	8.31	3,610,108	29,999,997.48
2	钟玉叶	8.31	3,610,108	29,999,997.48
3	张雨柏	8.31	3,610,108	29,999,997.48
4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8.31	3,610,108	29,999,997.48
5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8.31	3,610,108	29,999,997.48
6	UBS AG	8.31	3,610,108	29,999,997.48
7	蒋海东	8.31	18,050,541	149,999,995.71
8	曹记军	8.31	3,610,108	29,999,997.48
9	轻盐智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1	6,377,858	52,999,999.98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	14,801,444	122,999,999.64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19,855,595	164,999,994.45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15,643,802	129,999,994.62
1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	7,942,238	65,999,997.78
14	王瑾	8.31	4,332,129	35,999,991.99
1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	7,220,221	60,000,036.51
合计			<b>119,494,584</b>	<b>992,999,993.04</b>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

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3月22日，获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款。

2021年3月2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2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22日17:00止，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92,999,993.04元。

2021年3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1年3月2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94,5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2,999,993.0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927,825.01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072,168.0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9,494,584.00元，超出部分人民币864,577,584.03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本次发行新股后，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7,842,884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已经验资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

《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莫继洪、钟玉叶、张雨柏、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UBS AG、蒋海东、曹记军、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瑾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在所提交《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中作出的承诺，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莫继洪、钟玉叶、张雨柏、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UBS AG、蒋海东、曹记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2、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财信长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汇鑫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书》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完成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蒋成

赵小雷

2021 年 4 月 14 日

---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